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u Dihe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9)**

**須予披露交易  
建造生產總部**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市聚合天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聚合天擎**」）與承包商就項目訂立工程總承包合約。據此，承包商同意承接蘇州市聚合天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安大模型及報案機器人生產總部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總代價為人民幣101,872,9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工程總承包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工程總承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聚合天擎（作為客戶）與承包商就項目訂立工程總承包合約。據此，承包商同意承接項目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總代價為人民幣101,872,900元。

## 工程總承包合約

工程總承包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聚合天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承包商（作為聯合體）：

聯創時代（蘇州）設計有限公司（聯合體牽頭成員）；及

蘇州第五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體成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主要事項及 工程範圍：

項目涉及建造蘇州市聚合天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安大模型及報案機器人生產總部，位於中國蘇州市吳中區天鵝蕩路南側、塔韻路西側，本集團已就此取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項目的總建造面積約為28,351.3平方米。

承包商須負責項目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工程總承包工程的範圍包括施工圖優化設計、詳細設計及全過程技術服務，以及基坑支護、土木工程、安裝工程、室外工程、裝修、智能系統及其他相關建造工程（不包括展廳、廚房、電力、燃氣、電信、家具等），最終讓項目實現可搬入狀態。

施工期：預期總施工期將為自施工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460個曆日，計劃竣工日期為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質量標準：設計質量標準：符合國家及地方現行適用的規範並通過相關主管部門的審查。

施工質量標準：達到國家及地方現行施工驗收規範的合格標準。

**代價及付款條款：** 聚合天擎根據工程總承包合約應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1,872,900元(含稅)(「**合約價格**」)，包括設計費用約人民幣1,569,900元及建造及安裝費用約人民幣100,303,000元。代價為固定總合約價格。

本集團將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結算代價。

代價須由聚合天擎按下列施工里程碑向承包商支付：

- (1) **預付款項：** 合約價格的20%須於簽訂工程總承包合約及取得施工許可證後28日內支付。
- (2) **進度付款：** 須於完成特定里程碑時作出付款(累計付款達致合約價格的97%)：地庫土方開挖及基坑支護完成、達致零標高、主體結構達致第五層水平、主體結構封頂、主體驗收完成、幕牆安裝完成、室內裝修及室外工程完成、竣工驗收，以及政府驗收通過、備案及業權登記完成。
- (3) **質保金：** 合約價格的3%須予保留，並須於完成最終竣工驗收及結算後支付。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將予承接的工程範圍、項目的預期規模及質量、目前的估計建造成本以及類似性質項目的現行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合約價格為固定總價，除工程總承包合約明確約定的變更外，概不予調整。

## 工程總承包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API數據流通服務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董事認為，訂立工程總承包合約及項目將有利於實現本公司的未來營運策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並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項目完成後的自有生產總部有利於本集團研究、開發及生產大模型及機器人，及(2)工程總承包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1) 本公司及聚合天擎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79）。作為中國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商，我們向互聯網公司、電信運營商、科技公司及其他商業及政府組織以及應用程序開發商及科技專業人士提供標準API服務及定制化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聚合天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承包商

承包商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設計、施工及相關業務。聯創時代（蘇州）設計有限公司分別由唐蘇滇(67.3%)、劉眾(13.2%)及單達(12.2%)以及其他各自持股比例低於10%的股東擁有。蘇州第五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蘇州五建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6.3%，其大股東為顧建方）、顧建方(28.2%)及其他各自持股比例低於10%的股東擁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工程總承包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工程總承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7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承包商」     | 指 | 聯創時代（蘇州）設計有限公司及蘇州第五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聯合體）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工程總承包合約」 | 指 | 聚合天擎與承包商就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合同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聚合天擎」  | 指 | 蘇州市聚合天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項目」    | 指 | 工程總承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公安大模型及報案機器人生產總部項目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左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左磊先生、王昊今先生、林杉先生、楊彥君女士及王心燁女士；非執行董事邱堅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學賢先生、陳新河先生及李淳暉先生。